

【附件二】

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獎勵補助活動計畫書（會議講座範本）

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（檢附主辦單位或主持人之證明文件）

壹、計畫書內容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計畫依據：

三、計畫目的：

四、主、協辦、合辦、贊助單位：

五、計畫期程或時間（含進場、撤場時間）：

- 六、計畫實施地點：(最遲活動 2 週前與本所確認場地位置)
- 七、場地使用範圍、面積與起迄時間 (含活動計畫範圍圖)
- 八、實施方式及項目：
- 九、經費總額及來源：(參考附表)
- 十、預期效益：
- 十一、歷年成果：

貳、會議、講座之活動流程或課程內容

- 一、講師或參與之國內外學者名單。
- 二、活動主題及副標題。
- 三、會議、講座活動流程或課程表。
- 四、其它必要之說明，如下：
 - 講師或邀請貴賓背景簡介：
 - 會議議程或講座大綱內容：
 - 邀請對象及預估人數：
 - 是否對外收取費用：
 - 活動意外險是否納保：(請參考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投保金額辦理)

參、緊急事件處理及善後復原計畫 (本項為制式條款)

- 一、人為因素：
 - (一) 縱火事件：
 - 工作人員取用場內滅火器及消防沙滅火。
 - 活動醫護人員迅速對於傷患予以急救診治。
 - 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疏導退場。
 - 服務中心電話迅速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緊急處理。
 - (二) 建築結構或舞台工程設施倒塌崩陷：
 - 醫護人員迅速搶救傷患。
 - 服務中心連絡相關單位支援。
 - 負責播音人員和工作人員安撫群眾依序散場，注意老弱婦孺。迅速切斷電源開關
 - (三) 走火：
 - 迅速切斷電源總開關。

其餘比照「縱火事件」處理

(四) 鬥毆傷害：

由工作人員告知安全警衛前往處理。

肇事人送交該區警察處理。

醫護人員察看傷患，施予救治。

(五) 暴動失控：

醫護人員迅速救治受傷群眾。

服務中心報警支援。

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和工作人員及安全警衛安撫群眾，維持秩序。

工作人員迅速將老弱婦孺集中至預先設定之安全地帶。

二、天然因素：

(一) 電力中斷：

主持人與工作人員安撫群眾情緒。

若短時間無法修復則緊急暫停需要供電之活動項目。

(二) 風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：

若因風雨強勁影響活動會場工程之穩定性與群眾之安全性，由工作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宣佈活動延期或中止，工作人員疏導群眾散場，並切斷電源。

若活動進行中遇地震應迅速切斷總電源開關，並疏導民眾至空曠處避難。

若地震強度已影響到建築物之結構或會場內硬體製作物的負荷強度，基於安全理由應中止活動，迅速疏導群眾散場。

(三) 炸彈：

若未爆炸而及早發現，由服務人員及負責播音服務人員安撫群眾，並迅速先將鄰近此區之群眾撤離。

服務中心電話通知消防隊及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處理。

工作人員封鎖此區。

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隨時待命。

若以爆炸如同「縱火事件」處理。

(四) 槍擊：

負責播音人員及工作人員請群眾將身體壓低勿動。

醫護人員及安全警衛人員立即前往處理，通知當地管區派出所前往現場。

三、善後復原計畫：

為避免破壞現有路面及公共設施，現有活動告示牌及使用工程架設，都以活動方式搭設，如造成路面受損，應負修復全責。

活動結束後，以最迅速的方式將活動場地恢復原狀。

自組清潔維護隊，活動結束後負責現場清潔及場地復原工作，並立即將垃圾清離現場。

肆、詳細流程圖

活動前及當日工作流程：(請依實際工作流程詳細填列)

使用日期	時間起—迄	工作內容	人力配置	協力單位	備註
○月○日	—				
	—				
	—				
	—				
○月○日	—				
	—				
	—				
	—				

附表： ○○○○○宣導活動(參考範例)

經費預算科目

執行單位：○○○○○ 單位：千元

預算科目	動檢所			其他補助	自籌	合計	說明
	經常門	資本門	小計				
獎勵補助	100		100	0	50	150	
人事費	20		20		21.8	41.8	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2,000 元，並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 20%。 1,600 元×8 小時=12,800 元 2,000 元×12 人次=24,000 元 1,000 元×5 人次=5,000 元
計畫人員加班費					.		
講師費					12.8	12.8	
顧問酬勞費	20		20		4	24	
助理人員					5	5	
業務費	68		68		28.2	96.2	覈實補助，餐飲費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200 元，並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 10%，雜支不超過 5%。

訓練表演道具費	20		20		24	44	道具租用費 4,000 元×11 組=44,000 元
餐飲費					4.2	4.2	便當、飲料 140 元×30 人=4,200 元
印刷費	43					43	編印講義一批共 43,000 元
雜支	5		43		.	5	活動通知郵電費用、文具用品、資訊
			5		.		耗材、照相、電池、底片沖洗及成果
旅運車馬費	12		12			12	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1,000 元，每車每
							日不得超過 2,000 元，並不得超過核
							定補助總額 15%
器械運搬	8		8			8	搬運車資 2,000 元×4 輛次=8,000 元
人員載運	4		4			4	人員車馬費 1,000 元×4 人=4,000 元
獎勵費							團體最高 1 萬元，個人最高 1 千元，
							並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 3%
	100		100	0	50	150	

主持人 ○○○

主辦會計 ○○○

製表 ○○○

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附註：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相關費用，經本所審核小組專案同意者，不受人事費及旅運車馬費之補助上限限制。